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吴宏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选举吴宏伟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选完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6 日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吴宏伟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9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。2006年7月加入公司，曾任油气事业部运营部经理、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、总工办主任、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、北京销售中心副总监、生产中心总监。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；2021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吴宏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03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吴宏伟先生于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